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874)

關連交易
參與設立廣藥廣開基金和廣藥荔灣基金

合伙協議一

於2025年12月22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附屬企業廣藥二期基金與廣藥資本、廣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一。據此，廣藥二期基金、廣藥資本、廣開基金分別出資人民幣9,750.00萬元、人民幣250.00萬元、人民幣10,000.00萬元參與設立廣藥廣開基金。

合伙協議二

於同日，董事會批准廣藥二期基金與廣藥資本、天使母基金、荔灣產投基金訂立合夥協議二。據此，廣藥二期基金、廣藥資本、天使母基金、荔灣產投基金分別出資人民幣9,950.00萬元、人民幣350.00萬元、人民幣9,850.00萬元、人民幣9,850.00萬元參與設立廣藥荔灣基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一和合夥協議二尚未正式簽署。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合夥協議簽署後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廣藥資本80%的權益。因此，廣藥資本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單獨或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2025年12月22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附屬企業廣藥二期基金與廣藥資本、廣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一。據此，廣藥二期基金、廣藥資本、廣開基金分別出資人民幣9,750.00萬元、人民幣250.00萬元、人民幣10,000.00萬元參與設立廣藥廣開基金。

於同日，董事會批准廣藥二期基金與廣藥資本、天使母基金、荔灣產投基金訂立合夥協議二。據此，廣藥二期基金、廣藥資本、天使母基金、荔灣產投基金分別出資人民幣9,950.00萬元、人民幣350.00萬元、人民幣9,850.00萬元、人民幣9,850.00萬元參與設立廣藥荔灣基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一和合夥協議二尚未正式簽署。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合夥協議簽署後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夥協議一

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合夥協議一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1. 廣藥資本(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基金管理人)
2. 廣開基金(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
3. 廣藥二期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基金名稱：

廣州廣藥廣開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登記為准)

基金規模：

目標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首期募集資金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

各合夥人認繳出資情況如下：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認繳比例	出資期限
廣藥資本	普通合夥人	貨幣	250.00	1.25%	2035年10月31日
廣開基金	普通合夥人	貨幣	10,000.00	50.00%	2035年10月31日
廣藥二期基金	有限合夥人	貨幣	9,750.00	48.75%	2035年10月31日
合計			20,000.00	100.00%	-

按認繳出資總額的60%、40%的比例分兩期實繳出資，各合夥人按照認繳比例同比例出資。

所有合夥人出資方式均為現金貨幣出資。認繳出資額由訂約方參考彼等各自於廣藥廣開基金的權益及其投資目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廣藥二期基金將以自有資金撥付其認繳出資。

廣藥廣開基金之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核算並以長期股權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基金存續期： 存續期為9年，其中投資期5年，退出期4年。經執行事務合夥人提出並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續期可以延長。

基金投向： 重點投資於生物醫藥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等。

循環投資： 存續期內不得使用可分配資金進行循環投資，但臨時投資回收的資金以及因投資因任何原因未成功投出而收回的資金可繼續使用。

基金管理費：
1. 在基金投資期內，年管理費按實繳出資總額的1.00%提取；
2. 在基金退出期內，年管理費按未收回投資額的1.00%提取；
3. 在基金延長期內，不收取管理費。

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	作為履行相關執行事務合夥人職責的報酬，合夥企業向廣開基金支付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基金投資期內，年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按實繳出資總額的1.00%提取； 2. 在基金退出期內，年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按未收回投資額的1.00%提取； 3. 在基金延長期內，不收取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
返投要求：	廣開基金返投要求：合夥企業投資廣州開發區(黃埔區)重點發展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企業的金額不少於廣開基金實繳出資額的1倍。
收益分配：	基金按如下順序分配可分配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全體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達到其在合夥企業中的實繳出資額； 2. 在前序分配完成後，如有餘額，進行門檻收益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全部實現按照實繳出資額計算的門檻收益率6.00%/年(單利)； 3. 在前序分配完成後，如有餘額為超額收益，其中超額收益的80.00%按照各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超額收益的10%向廣藥資本分配，超額收益的10%分配給廣開基金。
基金決策機制：	基金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具體投資項目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位委員組成，廣藥資本推薦1名，廣藥二期基金推薦1名，廣開基金推薦1名，主任委員由廣藥資本推薦的委員擔任；基金投資決策需全體委員通過方為有效。

基金託管： 基金成立後，基金管理人應委託經國家有關部門核准認定具有基金託管資格的商業銀行進行託管。

基金退出： 包括但不限於被投企業公開上市(IPO)退出；並購退出；上市前股權轉讓退出；被投企業的大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回購；減資退出；以及其他合規的退出方式。

合夥協議二

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合夥協議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1. 廣藥資本(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基金管理人)
 2. 廣藥二期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3. 天使母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4. 荔灣產投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基金名稱： 廣州荔灣廣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登記為准)

基金規模： 人民幣3.00億元

各合夥人認繳出資情況如下：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認繳出資比例	出資期限
廣藥資本	普通合夥人	350.00	1.17%	2030年1月16日
廣藥二期基金	有限合夥人	9,950.00	33.17%	2030年1月16日
天使母基金	有限合夥人	9,850.00	32.83%	2030年1月16日
荔灣產投基金	有限合夥人	9,850.00	32.83%	2030年1月16日
合計		30,000.00	100.00%	—

按認繳出資總額的40%、30%、30%的比例分三期實繳出資，各合夥人按照認繳比例同比例出資。原則上在合夥企業累計實繳出資中70%或以上已實際使用(包括用於投資、支付合夥企業費用或支付合伙協議二約定其他義務，或為前述目的的合理預留)，及本合夥企業首個對外投資項目為合夥協議二約定的荔灣區返投項目的前提下，並且已按照合夥協議二約定同比例完成荔灣區返投目標後，基金管理人才能就下一期出資發出繳付通知書。

所有合夥人出資方式均為現金貨幣出資。認繳出資額由訂約方參考彼等各自於廣藥荔灣基金的權益及其投資目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廣藥二期基金將以自有資金撥付其認繳出資。

廣藥荔灣基金之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核算並以長期股權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基金存續期：存續期為8年，其中投資期4年，退出期4年。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基金退出期可以延長1次，每次1年；後續根據項目實際投資進度需要，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對具體延長期限做相應調整，各合夥人應配合辦理相關變更手續。

基金投向：主要投向高端醫療器械及現代中醫藥等生物醫藥領域優質股權項目。基金投資於以上約定的產業領域比例不得低於基金總實繳出資總額的60%。

基金管理費：

1. 在基金投資期內，年管理費按實繳出資總額的2.00%提取；
2. 在基金退出期內，年管理費按未收回投資額的1.00%提取；
3. 在基金延長期內，不收取管理費。

返投要求：

天使母基金返投要求：重點投向廣州市戰略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基金投資于廣州市內種子期、天使期專案的比例原則上不低於天使母基金出資額的1倍。

荔灣產投基金返投要求：投資于荔灣區現代中藥與高端醫療器械等生物醫藥領域企業的資金比例不低於荔灣產投基金出資額度的1.2倍。

收益分配：

基金按如下順序分配可分配收入：

1. 按全體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達到其在合夥企業中的實繳出資額；
2. 在前序分配完成後，如有餘額，進行門檻收益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全部實現按照實繳出資額計算的門檻收益率 $6.00\%/\text{年}$ (單利)；
3. 在前序分配完成後，如有餘額為超額收益，其中超額收益的 80.00% 按照各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超額收益的 20.00% 向普通合夥人廣藥資本分配。

基金決策機制：

基金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具體投資項目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位委員組成，廣藥資本推薦2位，廣藥二期基金推薦1名，主任委員由廣藥資本推薦的委員擔任；基金投資決策需全體委員通過方為有效。

基金託管：

基金成立後，基金管理人應委託經國家有關部門核准認定具有基金託管資格的商業銀行進行託管。

基金退出：	包括但不限於被投企業公開上市(IPO)退出；並購退出；上市前股權轉讓退出；被投企業的大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回購；減資退出；以及其他合規的退出方式。
-------	---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投資符合廣藥二期基金的投資方向，有利於擴大廣藥二期基金投資規模、分散投資風險及加快投資步伐、提高投資效率，將加強本公司在創新藥、現代中藥、高端醫療器械等生物醫藥前沿領域的佈局，通過「投早、投小、投未來」，前瞻介入優質企業源頭，培育孵化潛力企業，加快實現技術升級與價值鏈延伸，推動本公司從傳統業務模式向以科技創新驅動發展的模式轉變，為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次投資使用廣藥二期基金自有資金。廣藥二期基金參與本次投資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不會對本公司當期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意見

合夥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關連董事李小軍先生、陳傑輝先生、程寧女士、程洪進先生和唐和平先生已於批准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於合夥協議擁有或視為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合夥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夥協議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廣藥資本

廣藥資本是於2022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健康領域的股權投資業務，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最終及實際擁有80%的權益。廣藥集團主要從事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中藥飲片、保健食品的製造、加工、批發和零售，以及醫療設備、衛生材料及醫藥用品的製造等。

廣開基金

廣開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及股權投資管理。廣開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開發區管委會。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開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廣藥二期基金

廣藥二期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由本公司持有99.9%權益，廣藥資本持有0.1%權益並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廣藥二期基金的財務業績納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廣藥二期基金主要圍繞本公司戰略規劃，通過子基金投資、項目直接投資等方式投向醫藥、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等生物醫藥與健康領域。

天使母基金

天使母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登記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廣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0%權益並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天使母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市人民政府。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使母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荔灣產投基金

荔灣產投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登記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廣州白鵝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0%權益並擔任其普通合夥人。荔灣產投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市荔灣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荔灣產投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廣藥資本80%的權益。因此，廣藥資本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單獨或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天使母基金」	指 廣州天使投資母基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或「合夥企業」	指 於合夥協議一下的廣藥廣開基金，於合夥協議二下的廣藥荔灣基金
「廣藥資本」	指 廣州廣藥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其80%的權益
「廣藥二期基金」	指 廣州廣藥二期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附屬企業

「廣藥廣開基金」	指 廣州廣藥廣開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登記為準)
「廣藥荔灣基金」	指 廣州荔灣廣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登記為準)
「廣開基金」	指 廣州開發區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04%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荔灣產投基金」	指 廣州市荔灣區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人」	指 分別根據合夥協議一和合夥協議二出資參與設立廣藥廣開基金和廣藥荔灣基金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包括廣藥二期基金、廣藥資本、廣開基金、天使母基金、荔灣產投基金。「合夥人」一詞在文義要求時應包括「各合夥人」，反之亦然
「合夥協議一」	指 廣藥二期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廣藥資本、廣開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廣藥廣開基金擬訂立的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二」	指 廣藥二期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廣藥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天使母基金和荔灣產投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廣藥荔灣基金擬訂立的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	指 合夥協議一和合夥協議二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交易」

指 設立廣藥廣開基金和廣藥荔灣基金

「本次投資」

指 根據合夥協議，廣藥二期基金承諾出資參與設立廣藥廣開基金及廣藥荔灣基金

「%」

指 百分比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小軍先生、陳傑輝先生、程寧女士、程洪進先生、唐和平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